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物港路 30 号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杨建强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吉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前 7 个月的经营情况，对照年初的预算指标，调整 2025 年度预算指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副总经理任期协议和任期目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经理层成员的任期意识，确保公司本期经营业绩目标的全面完成，根据《公司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特编制《聘用协议书》和《任期目标责任书》，进一步明确公司与经营层成员的权责关系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鸿基公司《经理层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特制订鸿基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特制订鸿基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，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，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单位的凝聚力，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）、《集体合同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 22 号）、《企业年金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）、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）、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

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企业年金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盱眙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拓展盱眙水利市场，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盱眙分公司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设备申请报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有部分设备已超过折旧年限无法使用，达到报废要求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参与某项目投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需要股东会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